

证券代码：873304

证券简称：创联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高新兴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高新兴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高新兴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高新兴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高新兴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按

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达到《治理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当在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不适用本制度。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视同对外担保。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第四条 公司实施担保遵循平等、自愿、诚信、互利的原则，拒绝强令为他人担保的行为。

第五条 公司对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外单位为其提供担保。

第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采用反担保等措施防范风险，要求被担保方以抵押或质押形式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 12 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公司应当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并充分披露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的价值等基本情况，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接受保证担保的理由和风险等事项。公司应当定期对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等进行核查。

第九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

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独立董事（如有）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担保事项涉及董事回避表决情形，应召开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该担保事项的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为他人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应当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挂牌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预计担保期间内，任一时点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对于超出预计担保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预计担保的审议及执行情况。

公司在审议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时，仅明确担保额度，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当根据担保事项实际发生的时点进行判断。

在公司审议通过预计担保议案后，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被担保人不再是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对于在公司审议通过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预计担保议案后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可以与其他控股子公司共享预计担保额度。

第十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一）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二）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属于本制度第二条规定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五）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六）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七）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八）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九）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

当明确说明。

第三章 对外担保决策及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实行“多层审核，集体决策”制度，所涉及的公司相关部门包括：

（一）财务部门负责担保事项的日常管理、受理及初审担保单位提交的担保申请，向公司财务负责人提出分析评估意见，分析监测担保风险。

（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根据公司总体财务状况和被担保单位资信及偿债能力进行审核，向总经理提出担保事项报告。

（三）总经理负责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判断担保事项的必要性，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在公司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前，财务部应要求申请担保人提供其基本资料，并对申请担保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调查，确认资料的真实性，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第十八条 为证明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应至少要求申请担保人提供以下基本资料：

（一）申请担保人基本资料（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址、企业性质、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情况，以及是否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三）债权人的名称；

（四）担保资金的使用用途；

（五）主债权金额、期限、种类等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六）与债务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

（七）提供的反担保情况，包括反担保合同、担保方式。并对反担保的可靠性，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进行分析；

（八）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九条 资产财务部同时应通过申请担保人的开户银行、业务往来单位等各相关方面调查其经营状况和信誉状况。法律顾问对相关反担保方式可靠性的相关法律条款审核。

第二十条 董事会根据有关资料，认真审查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担保人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除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银行资信等级未达到A级；

（二）非法人单位或个人；

（三）产权不明，改制等重组工作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四）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五）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六）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甚少且本年度预计亏损的；

（七）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企业；

（八）公司提出要求被担保单位提供反担保，但被担保单位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九）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

（十）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公司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

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

第四章 对外担保合同

第二十四条 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约定事项明确。除银行出具的格式担保合同外，其他形式的担保合同须由财务部会同公司法律顾问进行审查，必要时交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五条 订立担保格式合同，应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严格审查各项义务性条款。对于强制性条款可能造成公司无法预料的风险时，应要求对有关条款作出修改或拒绝提供担保，并报告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担保合同中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债权人、债务人；
- （二）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三）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四）担保的方式（保证、抵押、质押）；
- （五）担保物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所有权权属或使用权权属（抵押、质押）；
- （六）质物移交时间（质押）；
- （七）担保的范围；
- （八）担保期限；
- （九）双方权利义务；
- （十）反担保事项；
- （十一）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十三）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财务部会同公司法律顾问，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包括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的手续。

第二十八条 签订人签订担保合同时，必须持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该担保事项的决议及有关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九条 签订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签订超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数额的担保合同。

第五章 对外担保风险管理的

第三十条 对外担保合同订立后，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应当由专人负责保存管理，并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限。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资产财务部应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时间内履行还款义务。

第三十一条 资产财务部应当及时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特别是到期债务归还情况等，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加以分析，并根据情况及时报告财务部。

对于未约定担保期间的连续债权担保，经办责任人发现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有必要终止担保合同的，应当及时向财务部报告。

发现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内出现对其偿还债务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财务部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第三十二条 当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发生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第三十三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及债务人财产经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以前，公司不得在通过相应审批

前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五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涉及到的公司相关审核部门及人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时，公司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给予经办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责任人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擅自承担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制度相关规定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制度未尽事宜，适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修改时亦同。

高新兴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